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示及按下文所述經調整的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的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28,3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28,3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誠如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37,897,000港元及扣除無形資產9,583,000港元後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將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之[編纂]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值，其分別為[編纂]內之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估計上市開支(不包括於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損益確認的[編纂]約[編纂])。不計及「股本」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股本」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5. 假設已計及於2018年4月9日宣派的股息6,500,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其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經考慮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8,314,000港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編纂]之估計[編纂]；及(ii)宣派股息6,500,000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